

以此件为准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财农[2019]11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配备村级人居环境日常管护购置割草机专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，万峰林场：

为深入开展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，助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。经研究，现将配备村级人居环境日常管护购置割草机专项补助资金156.8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全区392个行政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购买割草机经费补助，每村按0.4万元补助，每村各购置2部割草机，割草机要选择优质、实用、耐用的品牌，每村购机资金总额要等于或大于0.4万元。

二、各村购置割草机方式由各镇（场）确定，可选择由镇政府集中采购后分发各村或各村自行购买等形式，由镇（场）统一组织实施的、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要履行采购手续。

三、各镇（场）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迅速组织实施。各镇（场）、各村要落实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村庄公共场地、村民房前屋后杂草的修剪、清理，确保草地有序整齐。各镇（场）

要加强对村级割草机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，保证机械不闲置、正常使用。区农业农村局将现场抽查各村割草机使用情况，对一些机械设备长期闲置浪费、村庄杂草丛生的镇、村进行通报批评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19 年度“其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；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潮安区配备村级人居环境日常管护割草机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区委办、区府办

附件：

潮安区配备村级人居环境日常管护割草机专项补助  
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镇(场)别	村数 (个)	补助万 元/村	补助资金额 (万元)	备注
合计		392		156.8	
1	古巷	18	0.4	7.2	
2	登塘	27	0.4	10.8	
3	凤塘	30	0.4	12	
4	浮洋	35	0.4	14	
5	龙湖	15	0.4	6	
6	彩塘	32	0.4	12.8	
7	庵埠	31	0.4	12.4	
8	东凤	34	0.4	13.6	
9	金石	21	0.4	8.4	
10	沙溪	17	0.4	6.8	
11	江东	29	0.4	11.6	
12	文祠	22	0.4	8.8	
13	归湖	32	0.4	12.8	
14	赤凤	17	0.4	6.8	
15	凤凰	27	0.4	10.8	
16	万峰林场	5	0.4	2	

